

合同编号：

海南医科大学桂林洋新校区智慧校园二期建设 设计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合同

甲方：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29 日海南医科大学桂林洋新校区智慧校园二期建设设计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X2025-138R) 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一、定义：

1.1 “甲方”系指接受合同所需服务的企业或单位，即 [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企业或单位，即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就“海南医科大学桂林洋新校区智慧校园二期建设设计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已达成的意见，即由双方签订合同中的文件及所涉及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文件和甲、乙双方达成的相关意见等；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采购需求编制工作；

1.5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1.6 “天”/“自然日”系指日历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7 “工作日”系指除休息日和其他法定节假日的自然日；

1.8 “验收”系指甲方按照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对乙方所提供成果物进行检验的程序。



1.9 “人月”系指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的计量单位。“1人月”表示一个人工作一个月（即20个自然日）的工作量；同理“1人天”系指一个人工作一天的工作量。

二、咨询内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对甲方要建设的[海南医科大学桂林洋新校区智慧校园二期建设设计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提供必要的咨询设计服务内容。

2.1 咨询设计服务内容及交付物：

海南医科大学桂林洋新校区智慧校园二期建设设计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表、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表、密码应用方案等，达到《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海南医科大学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提交上述文件编订成册的正式文本【6】册及可再次编辑电子版【1】份。

2.2 编制要求：

乙方应确保对照国家、省、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对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规模以及投资估算/概算等内容，做全面深入地调研，清晰地阐述并列明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概算、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合理性等。提交的项目成果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评审批复。

三、甲方的责任：

3.1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编写[海南医科大学桂林洋新校区智慧校园二期建设设计服务项目(二次招标)](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表、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表、密码应用方案等。

3.2 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咨询服务所必须的技术、经济资料、图纸，并对资料图纸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3.3 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3.4 乙方完成该项目，甲方对其工作质量、时效、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

3.5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包括文档)进行审核，结果及时反馈乙方作为成果的修订依据。

四、乙方的责任

4.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受委托的[海南医科大学桂林洋新校区智慧校园二期建设设计服务项目(二次招标)]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表、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表、密码应用方案等编制。

4.2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咨询，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3 乙方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受委托项目咨询服务编制工作。提交服务成果供甲方审阅提出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在甲方限期内进行修改补充。

4.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开展中获知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发表和交流。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咨询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9 日海南医科大学桂林洋新校区智慧校园二期建设设计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ZX2025-138R)成交公告, 本项目合同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元整,(即¥818,000.00元)。

付款方式:

乙方按采购要求完成项目设计工作, 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经专家评审认可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待财政预算到位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合同款。

备注: 如果本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经费的实际批复金额低于合同价, 则以该项目批复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户名: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990204012101001101

六、履行期限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违约责任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逾期未完成协议约定事项的,每延迟一日扣除合同款项的 0.05%,最多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5%,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合同款项。

7.3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因乙方原因不能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评审批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或选择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合同款项。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关于“乙方的责任”相关约定的,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合同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5 乙方违约,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八、争议的解决

8.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

(合同)章后生效, 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乙方: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张鹏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年10月27日 参加 海南医科大学桂林洋新校区智慧校园二期建设设计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医科大学

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桂林洋新校区智慧校园二期建设设计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X2025-138R

中标单位：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818000.00 元（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持本通知书与海南医科大学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